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27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因投资双方未能就出资方式、被投资企业的未来发展等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控制投资风险,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退出本投资项目,取消该投资计划。

《关于取消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6月12日上午10:0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28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用部分自有资金7000万元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北京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5%。

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现因投资双方未能就出资方式、被投资企业的未来发展等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控制投资风险,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退出本投资项目,取消该投资计划。

因该公司尚未成立,合作双方均未对该项目产生投入,双方尚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已发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29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2日上午10:00开始

3、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张凯平为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董轶凡为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8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6月8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新世纪证券事务部。

四、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监事候选人之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将新的监事候选人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投票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2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竣华　董轶凡

电　话:0571-2899 6018　传　真:0571-2899 601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邮编:31005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1	《关于选举张凯平为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轶凡为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30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宝勇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凯平为监事》的预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提名张凯平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轶凡为监事》的预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提名董轶凡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条的相关规定: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2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凯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万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算主管、财务经理助理,浙江华策汽车有限公司审计主管。

张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轶凡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10年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于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第九期)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董轶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3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1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高宝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宝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高宝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32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1日收到监事高宝勇先生、葛广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宝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工作原因,葛广鹏先生未来可能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监事职责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高宝勇先生、葛广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3人,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宝勇先生、葛广鹏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高宝勇先生此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高宝勇先生、葛广鹏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高宝勇先生、葛广鹏先生任职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0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6日。截至201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

联系传真:0513-83335998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协兴北街88号

邮政编码:226232

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10日在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5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孙志文先生、黄明亚先生和宋银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2日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加至208,000,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04,000,000元增加至208,00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章程》修改对照表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为方便有关变更手续的办理,公司授权总裁张逸芳女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办理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在内的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公司以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提供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授权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在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定于2012年6月10日在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的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2-014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38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242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30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581,75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同时转增5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2元,共计派发股利80,281,914元。实施后总股本为872,629,500股,增加290,876,500股。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1.242元;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1.38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3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6月1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帐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转增股份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可取得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227,582	6.23		18,113,791		18,113,791	54,341,373	6.23
3、其他内资持股	34,652,469	5.95		17,326,235		17,326,235	51,978,704	5.9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4,652,469	5.95		17,326,235		17,326,235	51,978,704	5.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83,480,949	14.35		41,740,474		41,740,474	125,221,423	14.35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83,480,949	14.35		41,740,474		41,740,474	125,221,423	14.35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4,361,000	26.53		77,180,500		77,180,500	231,541,500	26.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27,392,000	73.47		213,696,000		213,696,000	641,088,000	73.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27,392,000	73.47		213,696,000		213,696,000	641,088,000	73.46
三、股份总数	581,753,000	100		290,876,500		290,876,500	872,629,500	100

备注:

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因此实际变动股数以登记完成数为准。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872,629,50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335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8028660

传真:010-88028955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2-019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下午2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3、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24,795,57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603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3、《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00元(含税),计3,307,669,988.7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26,020,847,399.48元。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1,597	6,803	17,177	99.9997%

5、《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6、《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7、《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15,964,668	8,340,197	490,712	99.9032%

8、《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15,964,668	8,340,197	490,712	99.9032%

9、《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10、《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11、《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持有公司股份的利害关系人回避了该项表决。

同意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胡茂元先生,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陈虹先生,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沈建华先生,董事、执行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陈志鑫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李积荣先生参与激励基金计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46,434	9,124,722,954	6,303	17,177	99.9997%

1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5万元/年/人(含税)调整至10万元/年/人(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等会议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该津贴标准从2012年起执行。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692,453	85,947	17,177	99.9989%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姓名	职务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赞成比例
余卓平	董事	9,124,691,656	99.9989%
沈建华	董事	9,124,771,300	99.9997%
陈　虹	董事	9,124,772,800	99.9998%
胡茂元	董事	9,124,773,800	99.9998%
谢　荣	董事	9,124,800,050	100.0000%
于英辉	独立董事	9,124,692,366	99.9989%
王方华	独立董事	9,124,691,446	99.9989%
周勤业	独立董事	9,124,708,406	99.9990%

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联席会议选举李积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上述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姓名	职务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赞成比例
刘建德	监事	9,124,692,406	99.9989%
蒋应时	监事	9,124,692,406	99.9989%
薛　建	监事	9,124,710,406	99.9991%

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联席会议选举马龙英女士和朱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1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1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1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124,795,577	9,124,772,097	6,303	17,177	99.99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朱剑律师、刘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沪中豪(2012)法见字第12号],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公司获准在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临汾市襄汾县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将积极办理该2家新设证券营业部的人员、设施、制度、系统的配备完善工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证券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部负责人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复复印件到中国证监会申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在相关营业部达到监管要求后,正式开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21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等议案,并于2012年3月2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